

tomor区域命令 21-04
号 USDA (美国农业部)
林业局西南太平洋地区
森林紧急关闭

根据 16 U.S.C. § 551 以及 36 C.F.R. § 261.50(a) 和 (b), 为保护公共安全和自然资源, 西南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森林系统土地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。此命令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晚上 11:59 起生效, 直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晚上 11:59。

1. 前往或逗留在下列国家森林系统土地。

- a. 太浩国家森林
- b. 太浩湖盆地管理区
- c. 普卢默斯国家森林
- d. 拉森国家森林
- e. 门多西诺国家森林
- f. 克来麦斯国家森林
- g. 六河国家森林
- h. 沙斯塔-三一国家森林
- i. 莫多克国家森林

36 C.F.R. § 261.52(e)。

2. 逗留在下列国家森林系统公路。

- a. 太浩国家森林
- b. 太浩湖盆地管理区
- c. 普卢默斯国家森林
- d. 拉森国家森林
- e. 门多西诺国家森林
- f. 克来麦斯国家森林
- g. 六河国家森林
- h. 沙斯塔-三一国家森林
- i. 莫多克国家森林

36 C.F.R. § 261.54(e)。

3. 逗留在下列国家森林系统小径。

- a. 太浩国家森林
- b. 太浩湖盆地管理区
- c. 普卢默斯国家森林
- d. 拉森国家森林
- e. 门多西诺国家森林
- f. 克来麦斯国家森林
- g. 六河国家森林

- h. 沙斯塔-三一国家森林
- i. 莫多克国家森林

36 C.F.R. § 261.55(e)。

根据 36 C.F.R. § 261.50(e)，本命令不限制以下人员：

1. 持有 FS-7700-48 号林业局许可证的人员（允许使用法规或命令限制的公路、小径或区域的许可证）。
2. 任何联邦、州或地方官员，或根据官方规定负责组织营救或消防工作的成员。
3. 拥有林业局输电线路、油气管道、通信站点或任何其他非娱乐性设施特别使用授权的人员。
4. 持有林业局非特殊使用非娱乐活动（如收获木材或林产品、或放牧牲畜）书面授权的人员。
5. 土地所有者或承租人，但仅限于在必要的情况下进入土地范围。
6. 居民，但仅限于出于回家的需要。
7. 在这些土地范围内经营业务、从事贸易活动或工作的人员也必须遵守上述禁令要求，但可以在为了经营业务、从事贸易活动或工作而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国家森林系统公路。

这些禁令旨在补充 36 C.F.R. Part 261 A 章的一般禁令条款。

如违反这些禁令，可能导致个人 5,000 美元以内的罚款，组织 10,000 美元以内的罚款，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，或两者并罚。

16 U.S.C. § 551 以及 18 U.S.C. §§ 3559、3571 和 3581。

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瓦列霍执行。



JENNIFER EBERLIEN
区域林务官
西南太平洋地区